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498號

上訴人 NGUYEN VAN VINH (中文名：阮文榮)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9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2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NGUYEN VAN VINH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就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下稱編號）1至4所示部分，均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4罪刑（均尚犯一般洗錢罪，編號1另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已允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
02 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一部上訴。本件第一審判決
03 後，僅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
04 分聲明不服，原審因而只針對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
05 濟之刑之相關事項，以第一審論斷認定之事實與罪名，作為
06 罪責判斷即科刑之評價基礎。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因不懂、
07 不知臺灣法律，於不知情狀況下變成詐欺集團的車手，請寬
08 容上訴人並非故意及非惡意之犯行等語。核係就第一審已判
09 決確認，且未據提起第二審上訴表示不服，非屬第二審審判
10 範圍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再為爭
11 執主張，並非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其餘上訴意旨略以：
12 上訴人為來臺就學之越南籍學生，誤入歧途，深知懊悔，請
13 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或發回更審給予重（從）輕量刑
14 之機會等語。對於原判決之量刑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
15 ，且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其餘理由，顯不足以辨認原判
16 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17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本院既
18 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無
19 從審酌，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3 法官 楊智勝

24 法官 高玉舜

25 法官 林怡秀

26 法官 楊皓清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怡靚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